附件二、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範本)

範本、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公告範本

○○縣(市)政府 公告(稿)

主旨:公告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颱風(豪雨特報)之天然災害發生後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之漂流木,當地居民得自由撿拾清理,無須依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規定申請放行查驗,但須接受各林業主管單位之檢查登記。

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撿拾區域:

- (一)國有林區域外本縣(市)轄區內各河川(○○河(溪)除外)、海岸浮覆地(各水庫蓄水範圍、港口除外)。
- (二)○○溪自○○縣○○鄉(鎮、市)界○○(請記載明確地理標誌,例如橋樑等建物)以下至○○鄉(鎮、市)界○○止,並以縣(市)界為界。
- (三)海灘(岸)自…………
- 二、前揭區域僅限設籍於○○縣(市)(全縣或○○鄉、鎮、市、區)之當地居民得撿拾清理。
- 三、撿拾清理及搬運期間:自○○年○○月○○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本府(○○縣(市)政府)得予緊急終止。

四、注意事項:

(一)本公告指定得自由撿拾清理之漂流木為經林業保育署○○地

區分署或○○縣(市)政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者。

- (二)自由撿拾漂流木時,如拾得具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者,拾得人應於撿拾後通報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本公告下列指定方式或地點,向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得漂流木登記搬運。但拾得人對於拾得之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途外,登記搬運後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 □1.拾得人於搬運前將撿拾之漂流木種類、數量及地點,以電話 (○○-○○○○○○○○)通報當地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至撿拾地點進行檢查與登記。
- (三)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漂流木時,應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作為 身分證明。不具當地居民身分及未按本公告規範之區域、期間 撿拾清理者,得報當地警察機關依森林法第五十條及刑法規定 處理。
- (四)禁止使用機具搬運野溪及河川區域內之漂流木;但使用小型車輛搬運拾得之漂流木,行駛於河川區域內水防道路、現存之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者,不在此限。有挖掘、埋填或變更河川區域內原有形態之使用行為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六款處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在指定通路外

行駛車輛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三款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不得於水防道路行駛三點五噸以上 大貨車或動力機械,違反者,依水利法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四款 處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撿拾清理海堤(海灘)漂流木應向○○○○提出申請,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於○○○○之行為,則依○○○○法規定處以○○○○○罰鍰。
- (六)撿拾清理漂流木,須進入水庫蓄水範圍(或商港、漁港之港區) 等區域時,應向該管主管機關(構)申請許可,並禁止(限制) ○○○○○等行為,經許可後始可為之。未經許可或○○○○ ○等行為,則依○○○○法○○條○項○款規定處以罰鍰。
- (七)其他……(得依實際需要修正或增列公告事項)